

校外評核：學校資訊

I. 校外評核的要點

- 教育局於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以協助學校實施校本管理。此架構強調以學校自我評估（自評）為促進學校持續完善的核心，輔以視學（包括校外評核（外評）和重點視學），推動學校有系統地藉「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循環，持續發展及加強問責精神。
- 為強化校本管理，教育局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公布推行「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提高公帑資助學校人員對教育質素的問責精神，包括落實以全校參與模式完善國民教育。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5/2022號。
- 外評是輔助學校自評的一項恆常措施，旨在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以及為學校提供改善建議。
- 教育局按「校情為本，對焦評估」的原則進行外評，聚焦於學校的發展優次和需要，並會按不同學校的情況，彈性安排相關工作。

學校**獨特**之處在於：

- 校情，包括：
 - 辦學宗旨
 - 學校文化
 - 學校規模
 - 學生背景
- 學校的發展優次

外評隊伍檢視學校表現時**聚**焦於：

- 自評促進學校持續發展的成效
- 學校如何跟進上一次外評報告或全面評鑑¹報告的改善建議

¹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適用

- 外評隊伍通過閱覽文件、觀察及與持份者進行會談，從多角度了解學校工作的進程，並因應學校在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進行自評時須更聚焦於七個學習宗旨，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而學校於外評前需要準備的文件，均為學校的現存文件。學校不必為外評額外撰寫、重寫或重新整理文件。因此，學校無須為外評作過分準備。

II. 外評隊伍和外評日數

- 為增加外評工作的透明度及推廣跨校經驗交流，外評隊伍包括教育局人員及由前線學校人員擔任的外間評核人員。外間評核人員以前線教育工作者的角度提供專業意見。所有外間評核人員在執行外評工作前均已接受培訓。
- 視乎不同學校的規模和校情，外評日數²介乎三至五天。

III. 外評前的安排

- 教育局人員於外評前約十二星期致電通知學校外評時段。
- 學校須向外評隊伍提交的文件包括：最近兩個發展周期的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學校報告³，以及最近期的學校表現評量報告和持份者問卷報告。
- 外評隊長與學校協商，確定外評前簡介、外評前會議及外評的日期，並於外評前約六星期正式發信通知學校。
- 外評人員於外評前向學校簡介外評的安排。所有學校人員均會獲邀參與。
- 校長及不多於兩位學校人員會獲邀參與外評前會議，簡介學校發展的近況和自評工作的成效。

² 「一條龍」學校的外評日數介乎七至八天。

³ 有關編寫學校相關文件的指引及範本，詳見以下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sse/index.html>

IV. 外評期間的安排

- 閱覽學校現存文件及學生課業
 - 外評隊伍閱覽由學校提供的文件及學生課業，從而了解學校如何落實發展計劃、監察工作進度及評估有關工作對學生學習的影響。外評隊伍亦蒐集相關的例證，並檢視學校如何通過持續自評及改善，以提升學生學業和學業以外的表現。
 - 學校須準備六至八份已經批改的學生課業樣本。樣本須涵蓋不同學習領域/科目及選自不同級別，以助外評隊伍了解學校的課程及評估策略。

- 觀察學校的學與教活動⁴
 - 外評隊伍觀察學校活動，如早會及課後活動等。
 - 外評隊伍觀察課堂的主要目的在了解學與教的效能，對教學方法並無特定要求，教師應按平常方式教學，無須提交教案。
 - 外評隊長於觀察面授課堂及／或實時網上課堂的當天上課前通知學校有關的時間安排。
 - 外評隊伍觀察不少於五成教師的課堂教學。
 - 觀課後，外評人員儘量安排與接受觀課的教師進行簡短的課後交流，為教師提供反思教學的機會。

- 進行小組會議或個別會談
 - 外評隊伍按需要作彈性安排，與不同的持份者，例如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表⁵、家長、中層管理人員、專責人員、教師及學生等進行小組會議/個別會談，以了解學校計劃的落實情況及成效。
 - 外評隊伍與學生進行會議/會談。外評隊長於外評期間通知學校被挑選參與會議的學生名單，當中或會包括學生領袖，學校須協助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有關安排。

⁴ 學與教活動包括以面授及/或網上模式進行的活動/課堂。外評隊伍會因應學校的實際情況，靈活安排觀察有關活動。

⁵ 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會獲邀出席與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表的會議。

- 進行集體判斷及對學校作口頭回饋
 - 外評隊伍基於外評期間的集體判斷，於外評最後一天向學校作口頭回饋，分享外評的主要判斷。
 - 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校長、負責學校發展的主要人員及教師代表會獲邀參與口頭回饋環節。參與的學校人員儘量不應多於十二人。
 - 區域教育服務處人員亦會獲邀出席口頭回饋環節。

V. 外評後的安排

- 在收到外評報告初稿後，學校管理層須帶領全體教師討論有關的評核結果及改善建議，並鼓勵教師通過優化版「學校發展與問責」數據電子平台，以不記名方式完成網上校外評核問卷，表達對外評的意見。
- 學校須於四星期內，寄回經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書面回應予外評隊長。
- 教育局在收到學校回應後，向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發出外評報告定本，並把相關學校回應作為附錄夾附於外評報告定本中，讓持份者能從不同角度了解學校的情況。

VI. 外評報告的處理和跟進

- 學校接獲外評報告定本後，須向持份者發布外評結果。為加強問責和透明度，由2023/24學年下學期起，教育局會上載該學年的外評報告總結章節到本局網頁，而學校須把外評報告存放於校園易於取閱的地方，供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閱覽。此外，教育局鼓勵學校把外評報告上載到學校網頁，以體現問責精神。
- 學校領導層須就外評報告提出的建議帶領學校人員作出跟進。
-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繼續支援學校通過自評促進發展，就訂定和落實學校發展計劃，以及制訂跟進外評建議的改善策略等方面提供意見。

VII.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外評

- 直資學校外評的程序和要求與公營學校相同。

VIII. 參考資料

- 學校可通過以下網址，獲取有關自評和外評的詳細資料：

教育局通告第15/2022號：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 nt/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circulars-letter/EDBC22015TC.pdf	
編寫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指引與範本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sse/index.html	
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及自評工具	http://edb.gov.hk/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performance-indicators/index.html	
專業支援/網上資源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upport-online-resources/index.html	

IX. 聯絡方法

有關外評的查詢，歡迎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與質素保證組聯絡。

地址：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6 樓 1602 室

電話： (852) 3902 3737

傳真： (852) 2117 0748

電郵： scocsqa@edb.gov.hk

教育局

質素保證分部

二零二三年八月